

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

关于做好 2025 年社会救助对象 年度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民政办：

为加强社会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，提高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的精准识别能力，实现“应保尽保，应退尽退”目标，现组织开展 2025 年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核工作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核对象

全区 2025 年 1 月前在册的低保、特困人员及低保边缘家庭。

二、复核时间

本轮复核至 6 月 15 日结束。

三、复核重点

（一）家庭基本状况。家庭成员人数、就业和收入、财产情况是否有变化。

（二）赡扶养人情况。对有赡扶养义务人的家庭，着重核查义务人赡扶养能力变化情况，有无财产超标。

（三）支出情况。对支出型在保家庭，复核病情稳定期

药费、学费等支出情况。

（四）应保尽保情况。核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保障对象是否一致，不符合单人施保的是否按户施保，有无错保漏保。

（五）系统填写情况。核查同生活家庭成员、赡扶抚养人及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信息是否全部录入救助系统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收集材料。在保家庭提供：1、完整填写的《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核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；2、近12个月内的病历、医疗支付凭证（医保结算单、出院证明及发票等）；3、高中及以上在读学生（研究生及以上除外）的在校证明、缴费票据等；4、长期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提供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。

（二）经济核对。登录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，根据档案及年度复核申报表信息，规范系统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、赡扶抚养人信息，确保需进行经济核对人员全部录入系统，进行在保人员一键复核。组织人员对报告内容逐一审核，针对户情变动及存疑部分形成问题台账。

（三）入户调查。组织人员到在保对象家中、供养机构开展调查，与在保对象逐一见面，因特殊原因无法见到的可采取线上形式核实。根据核对报告问题台账展开针对性复核，必要时进行索函取证、邻里走访，但不得单纯以集体评议结果代替入户调查结果。规范填写《社会救助对象（低保、特困、低边家庭）动态管理记录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续入原始档

案。

（四）动态调整。根据经济核对、入户调查情况等形成复核结果，对家庭状况发生变化的救助对象，按程序及时做好保障调整和信息公示工作，规范出具《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（停发）/取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告知书》《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渐退告知书》等行政文书。

（五）重点标注。一是标注家庭类别。根据复核结果将收入来源不固定、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、低边家庭标注为 B 类家庭，作为今年二轮复核重点。二是标注人员类型。重点标注 16 岁以上在校人员及大中专、高中、大学阶段即将毕业人员，作为居民养老保险代缴、渐退告知工作依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提高认识。社会救助对象复核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、强化动态管理的重要途径，也是实现社会救助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有效举措。各镇（街道）务必要切实提高认识，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科学制定计划、安排人员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核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政策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按照“应保尽保、应退则退”和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规范开展核查，对需要调整的救助对象切实做好政策解释工作，严格执行经办人员近亲属备案、长期公示等制度，使复核工作符合政策、符合情理，得到群众认可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各镇（街道）要以此次集中复核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对困难群众户情了解，做到认定对象精准、调整有依有据，不得搞形式、走过场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区民政局将对通过系统核对和入户走访形式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。

请各镇（街道）按照工作进度分别于5月6日、6月15日报送《集中复核名单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。联系电话：7795869，邮箱：ycmz5285206@163.com。

附件1：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核申报表

附件2：社会救助对象（低保、特困、低边家庭）动态管理记录表

附件3：集中复核名单统计表

